

##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錄取分發區：苗栗縣)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03028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專業政策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苗栗縣政府（人事處）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苗栗縣政府（人事處）辦理。

### 肆、訓練地點

於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指定之地點，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3 樓 B301 會議室。

###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課程名稱	時數	講座
統包工程管理事項	2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何明龍科長
生態工法概述	1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張坤源科長
工程查核實務概述	1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張坤源科長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法規 實務概要	2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黃文璋副處長

道路、橋樑管理與災害應變機制探討	2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古明弘處長
履約管理概要	2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張家禎科長
工程實務與公共工程品質應注意事項	3	外聘:林文雄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技師 林文雄
工程常見缺失案例分析	2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施宛平科長
土木工程人員基本素養與工程倫理	2	苗栗縣政府趙清榮參議
工程法律實務	2	外聘: 苗栗律師公會理事長暨苗栗縣政府法律顧問 律師 饒斯棋
時數合計	19(小時)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 109 年本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但不提供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受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

##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苗栗縣政府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9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地方特考三等    2. 地方特考四等    3. 地方特考五等  
4. 高等考試三級    5. 普通考試            6. 初等考試

二、性別：

1. 男                    2. 女                    3. 其他

三、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